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福天

股票代码：603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福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福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赛福天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赛福天	指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零贰拾万柒仟玖佰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汪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黎柏其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菡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卢柯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东鸿图	002101	14.51
华锋股份	002806	21.56
红墙股份	002809	14.41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企业资金使用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赛福天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科创持有赛福天股份 1,10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万股，减持均价 1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科创持有赛福天股份 1,103.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99%。广东科创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赛福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赛福天股份的情况，其卖出赛福天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	集中竞价	13.084	500,588	0.23
	2017-6-2	集中竞价	12.979	523,100	0.24
	2017-6-5	集中竞价	13.625	468,100	0.21
	2017-6-8	集中竞价	13.893	279,000	0.13
	2017-6-9	集中竞价	13.903	118,600	0.05
	2017-6-12	集中竞价	13.651	310,091	0.14
	2017-6-13	集中竞价	14.000	3,000	0.00
	2017-6-30	集中竞价	15.181	5,500	0.00
	2017-9-6	集中竞价	14.01	101,300	0.04
	2017-9-7	集中竞价	14.09	249,000	0.11
	2017-9-11	集中竞价	14.02	454,721	0.21
	2017-9-12	集中竞价	14.02	35,200	0.02
	2017-9-14	集中竞价	14.02	254,800	0.12
	2017-9-19	集中竞价	14.00	10,000	0.01
合计	-	-	-	3,313,000	1.50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9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赛福天住所，以备查阅：

- （一）广东科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广东科创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无锡
股票简称	赛福天	股票代码	603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4.9 万股 持股比例：5.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 万股 变动比例：0.005% 变动后持有数量：1103.9 万股 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9月19日